

证券代码：834691

证券简称：鑫固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道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016,6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刘清坤、倪雅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陈明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德化工”）于2019年9月16日和徐州市思米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米达”）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，协议约定：因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商行”）拟进行增资扩股，沃德化工拟实际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，计入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占农商行注册资本的1.5681%，以上股权由沃德化工委托思米达代持。思米达于2019年9月26日和农商行签订了《股份认购协议书》，约定思米达认购农商行1000万股，共计1000万人民币，同时思米达在自愿的基础上另行以每股0.6元出资增加农商行的资本公积。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经协商，公司拟变更对外投资协议的条款，变更后农商行的股权拟由沃德化工直接持有，思密达与沃德化工签订的代持协议同时废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4,016,695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3,339,591.60元，未弥补亏损13,339,591.60元，实收股本20,666,700.00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16,6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7 日